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8571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塔甸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3.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4.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5.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

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6.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7.塔甸镇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8.塔甸镇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人民生命安全至上为总领，狠抓疫情防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塔甸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防控工作。每日召开班子碰头会，分析研判存在问题与困难，准确上报每日疫情防控数据。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余条，转发疫情知识链接 40 余条，音频、

视频 10 余个，建立镇村组三级疫情防控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微信群 61 个，覆盖 2,068 人；设立网格化疫情防控监测点 49 个，覆盖全镇 76 个村民小组所有向外通道，确保实现全镇新冠肺炎“零疫情”。全面落实“六保六稳”要求，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帮助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针对受疫情影响就业难的问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2 期，培训 1,983 人次，盘活各类公益性岗位 114 个。

2. 以促农增收致富为目标，狠抓产业发展

坚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不动摇，持续巩固“烟、菜、畜”三大产业，创新发展黑糯玉米、食用菌、花椒、花卉、坚果等特色产业，实现农业稳步增长。圆满完成 172.50 万公斤烤烟任务，均价 29.05 元/公斤，总收入 5,018.15 万元。稳定粮食生产，小春种植面积 22,443.00 亩、大春播种面积 31,046.00 亩。发展特色蔬菜种植 9,040.00 亩、温带水果 1,776.50 亩、中草药 737.60 亩。收购除虫菊干花总量 36 吨，达到亩产 4,000.00 元以上。生猪、肉牛、山绵羊、肉羊、家禽出栏数持续走高，完成肉蛋奶总产量 1,706.30 吨，实现畜牧养殖业产值 5,363.00 万元。扎实做好第三产业发展工作，延展“塔甸十八系列”丰富内涵，年内推陈出新“塔甸十八味”，为宣传推广彝族传统美食、吸引更多的游客到塔甸游玩消费增添了亮点；做好彝族花鼓舞保护和传承工作，在 5 个花鼓舞传承点开展花鼓、刺绣、龙灯等培训 6 场次 200 余人，投资

12.00 万元完成九龙花鼓娘娘庙修缮；持续加大惠民文化设施投入，投资 12.00 万元完成塔甸文化站亚尼分站提档升级，投资 50.00 万元完成旅游公厕 2 座，投资 15.00 万元完成大西神山火坛公园绿化美化项目，投入 27.00 万元完成他甲瀑布河道治理工程。

3.以决胜脱贫攻坚为要务，狠抓精准帮扶

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 646 户 2621 人圆满脱贫并持续增收的基础上，我们全力聚焦脱贫不稳定户 59 户 242 人、边缘易致贫户 35 户 111 人，扎实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实现脱贫成效不断巩固提升。我们全力保障“四个不脱”政策落实，完成 107 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补助 16.00 万元；完成 12 户建档立卡户 C、D 级危房改造；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医保和养老保险参保率百分百；投入 194.34 万元完成瓦哨宗、嘿腻、七溪 3 个村的贫困地区人饮安全项目。我们全力推进扶智扶志工作，结合塔甸村晚活动，积极宣传脱贫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发展产业、创业致富，不断提高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大西村顺利接受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仅有两个，塔甸镇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受到了上级的高度肯定。

4.以夯实基础设施为重点，狠抓项目建设

把抓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民生实事的头等大事，用项目带动建设、促进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投资 286.50 万元，完成七溪村上片区和下片区、嘿腻村丫六得 3 个机耕路扶贫项目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完成海味村啥哺哨、他甲、白达力克 3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投资 297.14 万元，完成海味他甲水沟修复等 26 件大中小水利工程，解决 3,500 人饮水困难，改善灌溉面积 2,500.00 多亩。协调推进岔塔线塔甸段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加强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投入 50.00 余万元实施嘿腻食用菌培育项目与七溪青花椒种植基地项目，全镇七个村委会集体经济均超过 5.00 万元，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5.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根基，狠抓人居环境整治

坚持绿色环保与生态文明齐推进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河长制”“路长制”“山林长制”，实现巡河护路巡山常态化。高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村内保洁制度》和《村规民约》，全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00%；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完成户厕改造 1038 座，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3.00%；在全县率先采取家禽圈养硬举措，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一”专项行动，在镇政府、村委会等场所配备感应式洗手台 15 个，非感应式洗手台 15 个；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6 次，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800 余吨，参与人数达 7,100 余人；

购买并发放价值 5.00 万元的消毒杀菌物资 200 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6.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为目标，狠抓民生保障

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投资 210.00 万元启动大西小学学前教育综合楼建设项目，目前综合楼已封顶；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镇义务教育适龄学生 1,297 名，辍学率为零。积极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424 人，新增劳动力转移 407 人。落实好省、市、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精神，对塔甸镇内的企业进行不定时的排查，确保我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升村级卫生医疗室诊疗质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达 12,067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为 100.00%，补助金达 314.00 万元，受益人数 21,155 人次。完成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118 人金额 5.60 万元，发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金 22.30 万元，投资 60.00 万元启动塔甸镇瓦哨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放低保 200.00 万元，保障人数 345 户 519 人。临时救济 51 户 51 人，救助资金达 15.00 万元。认真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发放大米 1.80 万公斤、香油 300 桶、棉被 50 套、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5.00 万元，救助受灾群众 3,500 余人。做好双拥工作，发放退役军人优抚优待金 66.00 万元。严格落实殡葬改革制度，发放火化补助 42.30 万元。

7.以社会和谐稳定为基石，狠抓平安建设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校园周边、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等安全检查工作。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覆盖率达 80.73% ，实现 3 年来第一次正增长。持续加强“平安塔甸”建设，大力实践枫桥经验，全力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全年成功办理信访案件 9 件，化解矛盾纠纷 42 余件，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不断提升。牢牢抓实党管武装工作，做好征兵宣传，鼓励高学历青年参军，提高兵源素质，2020 年为部队提供优秀合格兵员 8 名，圆满完成征兵任务。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2 次，参加执法培训 100 余人次。扎实做好“七五”普法终期总结工作，开展“每周一典”活动，带领干部职工学好学懂《民法典》，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8.以提升执行力为主线，狠抓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担当作为。研究制定了《塔甸镇 2020 年度机关干部考核办法》，每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分享、“彝文化周课堂”、“书香塔甸”等活动，每月底根据学习主题进行闭卷考试，倒逼

干部职工主动学习、转变作风，以良好政风作风推动发展、服务百姓。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支出，集中财力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对公共投资项目和公共资金的监管，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到民主决策、依法执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 1.塔甸镇人民政府
- 2.塔甸镇财政所
- 3.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
- 4.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6.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7.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塔甸镇综治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附表 9）。

塔甸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塔甸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0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3.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7.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5%。与上年收入 3,463.78 万元对比，减少 662.72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惠农补贴及项目工程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0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11%；项目支出 1,005.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 3,473.83 万元对比，减少 671.43 万元，下降 19.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惠农补贴及项目工程款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96.55 万元。与上年 1,740.48 万元对比，增加 56.07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41.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4.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05.85 万元。与上年 1,733.35 万元对比，减少 727.50 万元，下降 41.9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补贴增长及项目工程款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发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退耕还林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天然林停伐保护管护费等，政府支付塔甸镇七溪村委会水稻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塔甸镇大西村委会以他得组烤烟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塔甸海味新街组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专项）、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瓦哨宗一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1年塔甸镇塔甸村委会烤烟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等工程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0%。与上年 3,223.17 万元对比，减少 479.53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各类惠农补贴及项目工程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会议、培训等办公经费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9%。主要用于大西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1%。主要用于文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5%。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等支出；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3%。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6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7. 农林水（类）支出 1,53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96%。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3%。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

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2.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7%。主要用于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二、三、五组油菜产区机耕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9%。主要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及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用餐标准执行，公务用车减少，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86 万元，下降 47.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65 万元，下降 41.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0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用餐标准执行，公务用车减少，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下村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1 万元，与上年 85.72 万元对比，减少 30.81 万元，下降 35.94%，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严格控制相关办公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 10.33 万

元，水电费 2.97 万元，邮电费 2.33 万元，会议费 6.76 万元，培训费 4.8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6.44 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资产总额 5,8793.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3.29 万元，固定资产 1,204.6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57.49 万元，其他资产 57,177.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1,646.63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7,146.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5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21.5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793.34	353.29	1,204.63	772.43	178.82		253.38			57.49	57,177.93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2021 年，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峨山县塔甸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我单位根据近几年的工作总结和未来的中长期规划，结合上级单位对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填报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

3.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我单位 2021 年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范围为本单位所有本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4.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我单位对总计86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要求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各自评小组以项目库中申报的绩效指标为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和及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为财政资金的配置运用更加合理提供了依据，有效地推动了源头防腐和廉政建设，促进了项目实施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整体支出自评综述。我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所以，本年度我单位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次为“优”。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各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专业性不够强，主要原因是由于此项工作刚开展，经办人专业知识不足、业务不够熟练。

3.下一步的措施。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1 年共有 86 个项目，主要涵盖临聘人员生活补助、专项工作经费、惠农补贴和扶贫项目等方面，涉及扶贫、城建、林业、兽医、农业、民政、烟办和计生等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时，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和领域，组成各项目的自评小组，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和及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自评。我单位共对 86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的有 57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的有 14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的有 8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的有 7 个项目。

2.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镇的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2,579.8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72.47 万元，完成 41.57%，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6.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1,046.47 万元。

3.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021 年，我镇 42 个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42个项目预算安排1,072.47万元资金,资金已完全拨付,主要成效为:一是完成了塔甸村委会农业科技培训、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大西村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乡村振兴、计生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自然灾害临时救助、林业管护、文化旅游、烤烟、抗旱应急、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危房改造补等日常工作;二是农业、林业、水利方面,完成的项目有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天然林补助、拉咩、西差黑抗旱和大西新村和大西小学及大寨一至五组抗旱应急项目;三是扶贫项目,春季雨露计划和秋季雨露计划发放建档立卡户学生补助,贫困村工作经费等按规定使用,完成的扶贫项目有瓦哨宗村委会福家村人畜分离雨污分流项目扶贫专项经费99.00万元、塔甸村委会烤烟特色产业帮扶项目专项经费99.00万元、塔甸镇七溪村委会水稻特色产业帮扶项目专项资金99.00万元、大西村以他得组烤烟特色产业帮扶项目专项资金64.35万元;四是村委会项目,瓦哨宗村委会二、三、五组油菜产区机耕路建设、海味村委会他甲村民小组停车场硬化建设等项目;

44个项目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资金于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拨付;二是部分大额资金审批流程较长,在年度内未审批完毕;三是因为财政困难,资金兑付有一定难度。

4.下一步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资金拨付速度；二是与县财政做好沟通协调，请县财政统筹，保障必要的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没有其他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

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857101111